

# 巢湖学院心理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巢湖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具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健全心理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落实心理知识育人、心理活动育人、咨询服务育人、危机干预育人四位一体工作体系，促进学生心理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努力推进学校心理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

## 二、重点举措

### （一）注重顶层设计，健全学校心理教育管理体制

1.健全体制机制。成立心理教育工作领导组，定期召开会议研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工作，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人员、物质、经费保障等。

2.优化工作网络。健全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学校工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各学院由学生会心理教育部负责执行，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宿舍设立心理联络员，增强各学院机构共建网络，形成相辅相成的心理干预体系。

## （二）注重专业引领，开展学校心理育人各项工作

1.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落实心理知识育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面对全体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素养课程。加强课程教学的研讨与改革，在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组织形式上不断创新，提高教学质量，凸显心理知识育人的重要作用。

2.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落实心理活动育人。充分利用“5·25”“12·5”心理健康宣传月平台，创新活动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多媒介地开展贴近学生需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传递健康向上的心理正能量。支持心理协会和各学院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创造性，开展符合学院特点的心理健康宣传活动，提升学生心理自助及心理助人能力。

3. 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工作，落实咨询服务育人。建立一支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组成专兼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坚持发展性咨询为主、障碍性咨询为辅的方针，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个别咨询和团体辅导。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保证咨询工作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4. 做好心理问题排查工作，落实危机干预育人。开展新生入学心理普测和其他年级心理危机筛查，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学生信息库”，完善从心理委员、辅导员到学院、部

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完善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到校医院、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处理，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以 1：3000 的比例配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队伍，实现心理学专业教师同时担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教师的一岗双责制度。同时，学校充分运用学生管理行政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力量，健全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有组织、有计划地对他们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重点培养学院联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教育业务培训。

#### **（二）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件**

学校按生均不低于 15 元标准落实全日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学校一级预算。经费使用尊重专业性，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用房和场地，打造功能齐全、服务规范、运作高效的咨询服务场所。同时支持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努力实现每个辅导站在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有保障；制定标准化建设方案，推动辅导站规范化运作，培育建设一批“校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单位”。